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2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13.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 1、3-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B.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C.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 6 号

联 系 人: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 真:0535-3725577

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台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00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00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13.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1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阚京平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为阚京平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积累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近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独立复核合伙人郝先经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自 1993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积累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0 余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5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积累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10 余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和相关信息后,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等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为公司出具的审计等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聘用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15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对金融机构融资产品及快速办理融资业务的实际需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发展规划,公司及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万达重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 亿元整(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列的风险投资范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文件签署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经营计划,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因业务发展、企业规划的需要,取得金融机构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14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 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号《修订通知》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修订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4、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①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②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部分项目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合并利润表: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新收入准则

①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②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③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④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 知》(财会〔 2019〕16 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调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2)会计准则变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 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 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 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的书面通知,台海集团决定终止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十二个月内。(注:在增持期间内,如存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则增持期间顺延)。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规模: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前提下,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承诺本次增持规模至少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之后由于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台海集团的股权结构也发生变化,经台海集团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履行增持计划,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其他承诺不变。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此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8)。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

2.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交易金额(元)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8-5-30	16.8008	595,200	0.0686	9,999,818.71
		2018-6-13	16.5255	595,700	0.0687	9,844,247.60
		2018-6-14	16.2043	300,000	0.0346	4,861,293.00
合计				1,490,900	0.1719	24,705,359.31

截至本公告日,台海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49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19%;累计增持金额 24,705,359.31 元,占承诺增持计划总额的 12.3527%。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自披露上述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增持进展后,台海集团积极筹措资金增持公司股票,但由于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台海集团的股权结构也发生变化,导致完成本次增持计划遇到困难,加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台海集团未来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增大,经台海集团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履行未实施部分的增持计划。

台海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未能完成上述增持承诺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雪欣先生、王雪桂先生、赵博鸿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控股股东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2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长王雪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明先生,财务负责人孙军先生,独立董事俞鹂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1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7:00 时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等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